

蒋玉明 著



原上草

I247.5
1420

3

原上草

蒋玉明 著



甘肃人民出版社

1980

原 上 草

蒋玉明著

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
(兰州第一新村51号)

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天水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1/32 印张9.75 插页1 字数206,000

1985年4月第1版 1985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24,500

书号：10096·352 定价：1.05元

内 容 提 要

这部长篇小说以朴实细腻的笔触，描写了农妇盼来妈坎坷而悲惨的人生遭遇。她幼年失去双亲，婚后又连连失去丈夫、儿子、公公，加上残酷的社会压迫，她简直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，只是而且唯有革命改变了一切，她从社会最底层的奴隶变成了国家的主人。本书描写的就是她悲惨而又富于传奇色彩的生活道路。作品农村生活气息浓郁，地方特色鲜明，读后给人以积极的思想教育和美的艺术享受。

目 次

- 一 女厨子的学徒…………… (1)
- 二 不称心的婚姻…………… (7)
- 三 坛房院…………… (14)
- 四 担水的风波…………… (22)
- 五 同样是女人…………… (35)
- 六 命里注定的…………… (47)
- 七 阴谋…………… (60)
- 八 到城里去…………… (80)
- 九 仁义之家…………… (91)
- 十 绝处逢生…………… (103)
- 十一 恩将恩报…………… (116)
- 十二 大闹坛房院…………… (127)
- 十三 公堂上…………… (145)

- 十四 监狱里的奇遇……………(157)
- 十五 保安队……………(170)
- 十六 豁出这条命去……………(186)
- 十七 夜入魔窟……………(207)
- 十八 先生们的公馆……………(217)
- 十九 你疯啦……………(233)
- 二十 舌战悦宾楼……………(242)
- 二十一 冤家路窄……………(269)
- 二十二 重返赵家坪……………(277)
- 二十三 知难而进……………(299)
-

女厨子的学徒

她的父亲是个货郎，因背有点驼，人称“驼背张货郎”，一挑起货郎担，便整月不进家，一年之中，同她相处的日子是屈指可数的。

她的母亲在她三岁那年死于难产。张货郎无力续娶，便将她寄养在隔壁的王寡妇家。

王寡妇是个热心肠的女人，心地善良，知书达礼；因她小时也是个没娘娃，尝够了无母的孤苦，因此待这个养女胜过亲生。每逢生女同养女争嘴斗架时，她总是将巴掌放在生女的身上——无论生女多有理；有一口好吃的，她总是先往养女的口里塞。在这种偏心的溺爱下，这个无母的孤儿由不懂事到能给她在疑难事务上当参谋；由拖着鼻涕要她照料到自己会梳妆打扮，那是多么艰难的十几年啊！

王寡妇的父亲是个手艺精湛的厨子，在城里经营着自家的馆子。为了节省开支，子女都是他的下手。在父亲的精心教诲下，她学会了各种佳肴的烹调。后来，父亲因赌案吃了官司，馆子歇了业；在匆匆忙忙地为她举办了婚礼后，便带着儿子去投奔在北京做官的本家魏翰林去了。去后杳无音讯。

王寡妇的丈夫是光绪年间的一个秀才。“戊戌变法”失败后，因在茶馆里大谈国事，被官府抓去按新党论处杀了头。当时她还年轻，男人留给她的，除了几间破旧的祖屋

外，便是用马车才能拉得完的、散发着霉味的线装经书。她哭得死去活来。要不是怀里还有吃奶的孩子，她真想一死了结。

男人一死，举目无亲，生活首先成了使她日夜熬煎的事。多亏她父亲的两个徒弟还念着师傅的旧好，在承办富商大户人家的红白酒席时，带携她当个下手。收入的多寡，勉强能糊住她娘俩的口。天长日久，她别有风味的手艺，赢得了人们的称赞。特别是那些爱吃甜烂酥脆之物的堂客，对她的技艺更是赞不绝口。

她为人谦和，不拿架子；手脚干净，不偷不摸；工钱的多寡，从不计较。因此，有些人家在筹办酒席时，往往直接来雇她，不再通过她的师兄弟。渐渐地，“女厨子”这个雅号在县城传开来，成了她衣食的招牌。

养女长大成人了，王寡妇的手脚也不象年轻时那样灵便利索了。每逢受雇出门时，她总爱带这个走起路来“咚咚”响的养女当下手。养女心灵手巧，经她指点，爆、炒、焖、炸，无一不精。那些喜欢在酒饱饭足后品谈翅席燕菜的绅士老爷们，每逢谈起女厨子时，总要捎带上这个徒弟。

张货郎没有给女儿取过名字，但却有过打算。那还是女儿临出世的那会儿，他请来收生婆后闲着无事，便想到了将要出世的孩子——他幻想中的儿子——应该有个吉利的名字。他认为，一个人一生的财禄名位是由名字来决定的，就象洋货铺的掌柜叫田聚宝一样，若不是“聚宝”二字取得好，这个同他一样挑过货郎担的吝嗇鬼焉能暴发起来？所以他想取个“招财”或“进宝”——让孩子将财源招进来！到那时，他便不再是让人瞧不起的游乡货郎，而是杂货铺或洋

货庄的老掌柜了，谁见了不尊敬！婴儿落地的哭声惊断了他的思绪，收生婆隔着门帘给他道了声“千金”的喜，顿时，就象跌进了冰窟窿，从头直凉到脚；脑海里的“招财”“进宝”也烟消云散，踪影全无了。

满月那天，街坊邻居都来恭贺；他的妻子对着询问孩子名字的亲友踌躇起来：能将丈夫因不喜欢女孩，不给孩子取名字的事告诉别人吗？千万不能，那是多么丢人的事！但孩子总不能没有名字呀！于是，她不假思索地说：“是女孩儿。”事后连自己也不明白，这“女孩儿”是用来区别她生的不是男孩呢，还是孩子的名字？不过从这以后，“女孩儿”就成了人们对她的孩子的称呼。

女孩儿长着同她的母亲一般的瓜子脸型，白里泛红的肤色，杏核眼，周正但微微有点扁平的鼻子，薄薄的两片嘴唇上总挂着笑，一条辫子直坠到屁股上，苗条的身段比王寡妇的生女还高半个头；人们背后议论说，美中不足的，是同男人一样的一双大脚板！

在她长到缠脚的年龄时，王寡妇也曾缠过两次，因她哭哭啼啼，闹个不已，只好又松开来。张货郎进城时，王寡妇便将她不肯缠脚的事告诉他，他听了也不置可否。王寡妇见生父如此，也乐得清静，便不再勉强。此后年龄大了，也懂事了，但脚骨已硬，想缠也缠不成了，只好由着一双脚自然弛张。

女孩儿长到十七八岁时，邻居都夸她象一朵初开的牡丹。王寡妇几次给张货郎示意，是择婿的时候了。张货郎看着女儿的背影，越看越感到是个有福的人，因此在挑选人家时极为谨慎。他先由魏翰林的后代选起，直选到洋货铺的少

掌柜；但他倒央出去的媒人，一个个地摇着头回来了——人家嫌他的门第低贱，女儿又是大脚板。同时，也有媒人上他的门来；但一听到对方同他一样，也是靠肩膀吃饭，便露出不屑的神色来。媒人口干舌燥地说了大半天，他只由鼻孔里挤出个“嗤”来。

一晃几年过去了。这会儿，无论他向往的人，还是他不屑攀结的求婚者，都抱上了娃娃，但他的女儿还守着一个“未”字，他这才着了急，有苦也只能往肚子里咽。王寡妇一见他的面，就讥他是扛着碌碡打月亮——不知高低。他老羞成怒，反说王寡妇口甜心苦，当初缠脚时就使了“黑心”。

两年又过去了，人们好象遗忘了张货郎还有个未出嫁的闺女，张货郎本人也仿佛要女儿守他到死似的，不再为女儿张罗婆家；王寡妇的怨恨一天深似一天。但女儿毕竟姓张，关键时刻，她是作不了主的。女孩儿的婚事，就这样被耽搁了下来。

这年的夏天，麦子刚上场就下起连阴雨来，直到重阳才放晴，垛在场院里的麦子抽出了一尺多长的芽子；地里的秋田也只有穗子不见颖，只好割来喂牲口。次年，从开春到端阳，又没落一滴雨，麦子只有几寸长就抽了穗，入土的秋种籽又不见苗，侥幸出土的也经受不了太阳的暴晒，焦了。长着雪白胡须的老年人说，他们活了一大把岁数，还没见过这样坏的年成！

饥馑象瘟疫一样在山乡蔓延开来。不久，也传染到了县城。人们最关心的是粮食的行情，斗行①便尽着嗓门吆喝着：“一元三升喽——”，“一元两升喽——”，“一元一升喽

①斗行——指粮食牙子。

——”。这还是上一集的事，到了下一集，偌大的一个粮食市场里，竟不见一个聚粮食的人！人们捏着白花花的银元不信余不到粮，但这一集始终没有粮食上市。

货郎担本是小本生意，怎经得住一块银元三合^①桃黍^②的嚼咬，张货郎父女已经半饥半饱一月多了，货郎担挑出来无人问津，这是张货郎唉声叹气的原因之一。家无隔夜粮，又弄不来钱，他怎能不心似火烧呢！从来不知道“愁”是什么滋味的女孩儿，也瞅着空空如也的面柜发起呆来。张货郎上次游乡回来对她讲述，乡间人已在吃草根树皮，行路的人走着走着便突然倒毙。当时她还当做奇闻。谁知时隔一月，这悲惨的结局竟威胁到了他们的头上。她憋不住地哭了起来。

田聚宝不请而至。以往，张货郎将田聚宝的登门拜访，当作门庭的光耀，恭敬之态，不可言状；但这天只是淡淡地点了点头，算是招呼。

田聚宝的声音象蚊子叮仗，这一反常态的现象引起了女孩儿的怀疑。她蹑手蹑脚地走近堂屋，耳贴窗户听着。只听见田聚宝说：“年岁大点儿怕啥？你不是也比你婆娘大嘛！”她的脸上立刻发起烧来，胸膛里扑腾扑腾直跳。她明白田聚宝在说什么，便赶快躲开了。

上灯后，王寡妇又上门了。养母神色凄然，言语支吾，但还是完成了张货郎的委托。“男家在山乡，肯出五斗粮食的聘礼，上无公婆，下无小姑小叔，是一个正经忠厚的庄农人，就是年岁大点儿。”这便是养母介绍的全部内容。岁数

①合——度量单位，一升为十合。

②桃黍——即高粱。

究竟有多大？三十还是四十？养母不曾说。应该叫男方来，亲眼看看才对；但怎好意思启齿呢！几次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。她没有丝毫的勇气。

父亲又在叹息。近来，她虽然听惯了这“嗷嗷”声，但没有象这回这样刺耳。这会儿的叹息如催嫁的锣鼓，敲得她心慌意乱，如坐针毡。她明白，父亲要活，父亲也为了她能够活下去，才答应了这门亲事。为了父亲，就是火坑也得跳。那么就闭上眼睛跳吧！

不称心的婚姻

在一对吹鼓手有气无力的唢呐声中，一顶花轿将女孩儿抬到了余家山庄。

一个头发梳得油光的中年女人，扶她下了轿。此后，她的行动便听从她的指挥。她喊磕头，她就趴倒；她喊拜祖先，谢亲友，她就又是跪又是拜。当新媳妇应行的一切规程全部行毕之后，才扶她上了新房的炕。

闹房的人寥寥无几，也没有什么恶作剧，只一会儿的工夫便悄然散去。她这才抬起了又酸又疼的脖子。炕边上还坐着一个人：蜘蛛网似的面孔，目光呆滞，嘴唇干瘪，若不是光秃秃的脑门上还盘着一根拇指粗的辫子，她真以为他是陪房的老婆子呢。

“你？……”

她刚想问“你是谁？”又一想，一个刚过门的新媳妇就去盘查婆家的人，未免不成体统。因此“你”字出口便没了下文。

那人咧开短缺门牙的大嘴，尴尬地笑了笑，仿佛在给她回答：我就是你的男人。

“年岁大点儿”的话在她脑际一闪，不可言状的恐惧攫住了她的心房，仿佛遇到了一只正在觅食的饿狼似的，令她毛骨悚然。那人对她猝变的神情付之一笑，竟然当着她的面

脱起衣裳来。她不假思索，迅速地朝窗户挪过去，双手掀起窗棂，一头栽了出去……

院子里还等候着几个听房的人（包括那个中年女人），一见有变，忙奔过来。

“怎么啦？”

“快扶起来，啊，额头上的血！”

“哎哟，头碰破了，这么尖的石头！”

“都快成棺材瓢子了，还不死心！娶上这么年轻的婆娘，能不出事？”这是中年女人的愤愤声。

人们七手八脚地把她扶进屋，让她斜躺在被褥上。那中年女人将表纸迭成方块，贴在伤处，又用腿带子扎住。渗出来的血，透过眉毛流进了眼眶。

闻讯后跑来看热闹的人，挤满了屋子，夹杂着种种猜测和议论。她羞得无地自容，恨不能钻进墙缝里去。她突然恨起她的父亲来，更恨这花了五斗粮食娶她的人——那是多么老迈的一副面孔！今后将要同他朝夕相处，她不寒而栗。她猛翻身坐起，畏怯的眼光朝地下瞅着，身子却往墙旮旯挪。

那中年女人一见这情景，恍然大悟，便转过身对那位余惊未尽的新郎说：“大哥，今晚上这样子怕不能合婚，你趁早还是到别处睡吧！”

这话引来了一阵哄笑。那中年女人也纵情地笑着；霎时，又敛住笑声，换上一副异样惊恐的神情，冲着地下的人呼喊：“哎呀，新人是不能守空房的，我怎么把这事给忘了！快抱只公鸡来！快！要快！”

余家山庄是个只有二三十户人家的小山村，大都是县城里陈家和宋家的佃户，但也有不愁衣食的小康人家，余永贵

便是其中的一家。

余永贵是个勤谨的庄农人，耕种着父亲留给他的二十几垧地，喂养着一对健壮的耕牛，农忙时也请人帮工，牛闲时又替人代耕，虽说不上多么富有，但粮食却是大囤小囤长年满。

余永贵前后娶过三个老婆。头一个是个病胎子，自进门汤药不断，钱花了不少，但还是没买住命。第二个倒相处了十多年，还生了两个女孩，后来因一点小事，两口子发生争执，被余永贵打了顿，那婆娘气不过，便上了吊。第三个是接来的寡妇，还带着前夫的一儿一女，开头，待前房的两个没娘娃还好，后来便明目张胆地虐待起来。余永贵被老婆死怕了，遇上惹气淘神的事，看见装做看不见，但有爱管闲事的庄里人经常抱不平。说妖婆子不贤则可，说余永贵是个“怕老婆”，他可咽不下这口气，一怒之下，请人写了休书。

近两年，两个女儿先后出嫁，里里外外，就只他一个人，逐渐感到老来的光棍不是个味；更令他揪心的是辛苦经营了大半辈子的家业，竟将后继无人。于是，续娶的念头又萌生了。但在选择对象上却犯了难：娶个姑娘吧，六十岁的人了，谁家的姑娘肯给？接个寡妇吧，又有前车之鉴，还怕年龄大了的女人不生养。因此心问口，口问心地思量了多少日子，也没有最终的主意。这年的年成给他帮了忙。他有的是粮食，舍出一两石，还怕没有姑娘上门！他便将这个主意对城里开洋货铺的表弟田聚宝一谈，田聚宝满口赞成，并推荐了女孩儿。

女孩儿到余家山庄后没开心过一天。她憎嫌男人的老

迈。老汉口里的恶臭令她窒息。余永贵虽然对她讨好地夸耀着他的富足，并不断地增加她支配这所农家院的权力，但她总是哭丧着脸，不说也不笑，更不愿与庄里的人接触。她怕别人的言谈会刺伤她的隐痛。她憔悴了，眼角出现了鱼尾纹。这种忧伤的生活一直延续到她的头胎孩子出世。

余永贵老年得子，喜得眉梢都在笑。女孩儿看着老汉为了她，整天脚不住，手不闲的，实在过意不去。三年来，她头一次感到这个伴侣的可怜。老汉瞅着酣睡的婴儿只管傻笑，她却哭了。因孩子是老汉朝思暮想盼来的，所以当余永贵问她，给孩儿取什么名字时，她说“就叫‘盼来’吧。”从此，庄里人对她也有了正式的称呼：“盼来妈”。

盼来健康地成长，使她的双颊上重新泛起了红晕。她人也胖了。当余永贵下地回来时，她便将孩子高高擎起，对着茫然无知的孩子说：“来来，看，大大①回来了，快叫大大！叫声大大就抱你进城看‘汪汪’②去！”

余永贵忙丢下手里的农具，牛也顾不上拴，就由她怀里将孩子小心翼翼地接过去，用他那粗糙得如同树根的指头，点着孩子细嫩的下巴颏，引逗孩子发笑；孩子笑了，这一对忘年夫妇也纵声大笑。只有在这种场合，她才感到人生还有点乐趣。

正当他们筹备盼来的周岁酒席时，余永贵病了——在瓢泼的大雨里寻找耕牛，结果淋成了落汤鸡——开始是骤寒骤热，后来竟发展到胡言乱语，呼神唤鬼。盼来妈没了主意。亲友们纷纷前来探视，对人们善意的指点，她无不照办：她

①大大——西北一些地区孩子对父亲的称呼。

②汪汪——敲锣打鼓声，这里借指唱戏。

请了巫婆来降神。巫婆说，老汉寻牛时撞了五道神的法驾。她慌忙许下重愿，一连磕了一百二十个响头。送走了巫婆，病人还在狂呼。她又到邻村的马王庙去求签，签上说：“有愿未还，家宅不安，马王震怒，重病纠缠。”于是她加倍地量了粮食送到庙上，看着住持①焚了告罪的表章才回家。进门一看，病人依然如故。有人又建议去县城请个先生②来瞧瞧，于是她又央人去城里，好不容易盼了来，却不见先生同至；一问，才知是先生嫌山高路远，不肯前来，只查了个方子，取回了两剂药。谁知药下肚后，反呕吐不已。盼来妈又惊又怕，唯有啼哭而已。

又熬了一夜，次日，病人只有出的气，而无进的气。但她还想着病好，没有丝毫的善后准备。午后，病人紧闭的眼睛睁开了，她忙俯下身去，问吃问喝，但病人表情木然，呆滞的目光只紧盯住她怀里的孩子。这时，正好她的堂弟媳妇（当初扶她下轿的那个中年女人）走了进来；见状后，惊叫起来：“死婆娘，你还在等什么？散骨汗都渗出来了！还不穿衣裳？快！要快！”

对办理丧事，她没有一点经验，里里外外，全由余永谦（那中年女人的丈夫）两口子摆布。发引那天，余永谦对着在院子里吃喝的众人公布了丧事的花销。钱是没有的，只有粮食，囤里的不够，场院里的垛子也充了数。

老汉死了，粮食光了，有生以来，盼来妈才真正感到精神的空虚。她慢慢意识到，在她的生活里仿佛有个无形的巨人，不断地给她铺设着坎坷的道路：母亲的早丧，寄人膝下

①住持——寺庙里的管事。

②先生——乡里人对医生的称呼。